

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確用藥創意漫畫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擴大行銷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藝文競賽，讓其利用課餘時間，邀集同儕，共同創作正確用藥題材，將它轉化成漫畫形式，進一步強化對用藥安全的認知，提升正確用藥之觀念與知能。

透過本活動之舉辦，期盼增進縣內學生及家長對正確用藥的認知觀念，並藉由藥師到校服務宣導，讓學校能與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，建立起『一校一藥師』的目標，讓藥師成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好朋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國民小學(桃園縣校園正確用藥中心學校)

參、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題：創意漫畫製作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、私立國小學生（分中、高年級二組）。

三、各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四、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：

(1) 為個人原創性設計。

(2) 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(3)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。

(4)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動漫畫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

以「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」為主題，創作出最富創意及正確用藥教育意義的漫畫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作品以圖畫紙手繪稿參賽，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漫畫內容無關之標示。稿件尺寸以八開圖畫紙為限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，直式橫式皆宜。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報名表(附件一)、**作品(八開圖畫紙)**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註：1. 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
2. 所有作品需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作品寄出後概不退還。

(六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七) 收件地點：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(33555 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 120 號)。

肆、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

(一) 評選專家：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主題表現 40%、圖文表現 30%、創意表現 30%。

(三) 評審日期：103 年 12 月下旬

公告比賽結果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9 日

(四) 作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

田心國民小學首頁 <http://www.thes.tyc.edu.tw/>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組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特優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1000 元。

優等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。

甲等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600 元。

佳作：十二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 元。

二、敘獎方式：成績優異者，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分述如下：

(一) 獲得特優指導老師：嘉獎二次。

(二) 獲得優等指導老師：嘉獎一次。

(三) 獲得甲等、佳作指導老師：獎狀乙只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請在 **103 年 12 月 19 日前**將報名表、學生作品以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組長。

通訊地址：33555 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 120 號

洽詢專線：03-3872008 轉 311 田心國小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組長

柒、著作權宣告

(一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，在標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，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自由轉貼。

(五) 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捌、附則

(一) 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，若因郵遞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(二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(三) 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**文字版權**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與獎狀。

(四) 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。

(五) 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宣導、教育、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附件一

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確用藥創意漫畫比賽報名表	
參賽校名	
作品名稱	
指導老師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參賽學生 (請書寫工整,填妥 班級、姓名)	

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暨反毒教育作品授權書

本人同意將創作作品授權指導單位桃園縣教育局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該項教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應著明作品為本人著作之旨。
- 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作品設計於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教育推廣之用。

此致 桃園縣教育局

作品名稱：

授權人簽名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